

# (Revised)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17/03-04

###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5 December 2003

###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7 December 2003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TANG Siu-tong   | (Oral reply)                     |
| (2)  | Hon LAU Chin-shek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David CHU<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4)  | Hon SZETO Wah<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5)  | Hon LEUNG Yiu-chung  | (Oral reply)                     |
| (6)  | Hon Ambrose LAU  | (Oral reply)                     |
| (7)  | Hon Michael MAK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LEUNG Fu-wah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TAM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0) | Ir Dr Hon HO Chung-tai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Albert CHA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David CHU<br><i>(The question was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an oral reply)</i> | (Written reply) (Original No: 3) |
| (15)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17) | Ir Dr Hon HO Chung-tai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IP Kwok-him<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9)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CHAN Kwok-keung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Closure of liver transplant centre in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1) 鄧兆棠議員 (口頭答覆)

10月27日醫院管理局在未經充份諮詢下，宣布將所有肝臟移植手術集中在瑪麗醫院進行，並關閉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肝臟移植中心，該決定罔顧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21日會上通過的動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決定上述安排前有否諮詢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肝臟移植小組、病人權益組織及威院肝臟移植輪候病人；若然，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有社會人士向當局提出捐款以維持威院肝臟移植中心的運作；若然，有關的捐助建議為何及當局為何拒絕捐助；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合併本港的其他器官移植中心，若然，其詳細計劃為何？

# 初 稿

Temporary posts created under 2001 Policy Address

#(2) 劉千石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一系列加強服務和加快推行工務計劃的措施，藉此創造超過 30 000 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措施的最新情況；
- (二) 將於 2004 年 3 月或之前屆滿的臨時職位的類別和數目；及
- (三) 當局會否延續上述臨時職位；如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Appointmen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3) 朱幼麟議員 (口頭答覆)

鑑於最近獲任命出任審計署署長的人選是一名資深的政務官，令人關注審計署的獨立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甚麼法定、行政及其他機制或措施，防止審計署署長在履行職務時出現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徇私的情況，例如審計署進行的審查涉及審計署署長過往在政府部門任職時曾作出或參與作出的決定，或被審查對象的管制人員是他的親屬或過往在政府部門共事的同僚；
- (二) 上述機制或措施有否處理審計署署長在離任後可能在政府部門或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機構任職的情況；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上述機制和措施有效防止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述的情況出現？

# 初 稿

CE to make reports on visits to Beijing to the LegCo

#(4) 司徒華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分別列出過去行政長官董建華上京述職的次數及日期，及其後到立法會匯報他述職的內容及結果的次數及日期；
- (二) 行政長官董建華會否就12月2至4日上京述職後到立法會匯報他述職的內容及結果；政府會否認為行政長官有責任就述職內容及結果向立法會匯報，以體現行政向立法交待；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就特首在上京述職後到立法會匯報述職建立制度，以體現行政向立法交代？

# 初 稿

Prosecution decision for the case  
involving the former Financial Secretary

#(5)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廉政公署已在本年7月15日向律政司提交於同月辭職的前任財政司司長的個案調查報告，但律政司迄今尚未決定是否檢控有關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至今仍未決定是否檢控上述人士；
- (二) 有否就有關個案徵詢外間的法律意見；若有，迄今總共接獲多少份外間的法律意見，以及這些法律意見的具體內容；及
- (三)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採納有關法律意見？

# 初 稿

Placing of vehicle cargo compartments on street

#(6) 劉漢銓議員 (口頭答覆)

全港現時每日最少有一百個裝載垃圾的貨斗隨街擺放，既阻塞交通，亦危害行車及行人安全，同時污染環境。根據現行法例，擺放於政府土地上的貨斗須向地政總署作出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任意擺放在行車道路或行人路邊的貨斗，是否只由地政總署一個部門進行監管；其他負責監管交通、環境衛生及道路建設等部門，對於這等佔用道路和污染環境的物件，如何負起監管職能；若不會作出監管，請解釋為何；
- (二) 過去3年來曾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於街上擺放貨斗的案例數目為何；又過去3年內共有多少未獲批准在街上擺放貨斗的人士曾被檢控；若從未檢控，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將擺放在街上的貨斗，視之為違例停泊的車輛、或被棄置的垃圾，以至阻塞通道的物件，由警務處、食環署或相關部門對貨斗的擁有人作出檢控？

# 初 稿

Health control measures at immigration control points

#(7) 麥國風議員 (書面答覆)

就目前在邊境口岸實施的衛生檢疫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是否每一進出口岸已安裝了衛生檢疫設施及備有人手進行檢疫；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有否進行任何突擊檢查，以確保在各口岸實施的檢疫措施能夠嚴謹地執行；及
- (三) 自邊境口岸實施檢疫制度以來，共有多少人拒絕作出健康申報或進一步接受檢查，及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投訴；政府又會如何處理這些旅客？

# 初 稿

Outsourcing by the disciplined forces

#(8) 梁富華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紀律部隊將部分工作外判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紀律部隊計劃將哪些工作外判；按涉及人員是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臨時員工及兼職員工劃分，工作被外判的人員的數目和職級；
- (二) 各紀律部隊有否訂立工作外判時間表；若有，時間表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是否涉及有關紀律部隊來年的撥款；
- (三) 各紀律部隊將如何調配因工作外判而騰出的人手；
- (四) 落實工作外判後對各紀律部隊有何財政影響；當局會否因工作外判而向有關紀律部隊提供額外撥款；若會，各紀律部隊獲得的額外撥款額；若否，原因為何；
- (五) 各紀律部隊以何準則決定是否外判工作；在作出外判決定前，有關紀律部隊會否先徵詢內部員工及工會的意見；若會，以何形式徵詢意見；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評估將部分紀律部隊工作外判會否影響其人員的士氣；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當局如何監管整個外判程序和外判工作的質素；及
- (七) 當局會否定期檢討工作外判的成效、質素及對有關紀律部隊和其人員的影響？

# 初 稿

Authorizing solicitors to celebrate marriages

#(9)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香港律師在法例上並沒有被授權主持婚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授權律師主持婚禮，容許準新人選擇在婚姻登記處或特許禮拜場所以外的地方舉行結婚儀式；若有，詳情及進展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對被授權主持婚禮的律師的條件要求為何；及
- (三) 有何計劃以解決內地人士在香港舉行的婚禮可被內地承認的問題，從而吸引內地準新人到香港旅遊並舉行婚禮，刺激旅遊？

# 初 稿

Regulation of private laboratories

#(10)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現時有法例規範私家化驗所的化驗師，化驗所卻不受監管，一旦處理高危測試，或殃及鄰近居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私家化驗所因化驗而發生意外的總數；
- (二) 美國和加拿大有否法例監管私家化驗所；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現時未有法例監管私家化驗所的原因及會否立法監管？

# 初 稿

Illegal operations of refuse collectors

#(11)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本人接獲不少合法廢物回收商的投訴，指全港各處皆有非法廢物回收商以流動形式，駕駛貨車到各處回收有價值的廢物，不但影響環境衛生及阻塞街道，更使合法廢物回收商難以生存。合法廢物回收商及本人曾多次向警方投訴，警方也沒有具體行動打擊非法廢物回收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接獲舉報非法廢物回收商的個案數目，這些個案所涉及的地點及現時已知的非法廢物回收商數目；當中警方成功遏止非法回收商的個案數目；及
- (二) 政府會否考慮加強執法力度，更有效地打擊非法廢物回收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Complaints about police officers' abuse of power towards sex workers

#(12)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一個關注性工作者的團體曾於本年3月至10月期間，收到76宗性工作者的投訴，其中有18宗投訴指警員在執法期間假扮顧客拘捕性工作者時，享受免費性服務。有曾從事性工作行業的女性表示，以為為假扮顧客的警員手淫的罪名較輕，而因應警員要求認罪；更有性工作者指，曾於被捕後強迫長時間脫光衣服搜身。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接獲及調查以上的投訴；若指控屬實，有關警員的行為有否抵觸“警務人員執勤指引”；若有，將會如何處理；
- (二) 警方會否監察警員在掃黃行動時的行為；及
- (三) 警方有否檢討警員在假扮顧客拘捕性工作者行動後，在調查被捕性工作者程序上有否可改善的地方？

# 初 稿

Handling of abandoned pets

#(13)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處理被人遺棄／無人領養的寵物(如貓隻及狗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處理本港一些被人遺棄的寵物(如貓隻及狗隻)；又愛護動物協會將提供何種形式的協助；他們會否收留該類被遺棄的寵物；有關詳情為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統計因被人遺棄或無人領養的寵物而需人道毀滅的數字及涉及的費用為何；請每年分類列出；及
- (三) 當局在教育或宣傳保護及愛護動物方面是否非常不足；當局有何措施加強上述的宣傳？

# 初 稿

Methods used by AFCD to catch wild animals

#(14) 朱幼麟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最近頻頻有野生動物出現，但漁農自然護理署對捕捉野生動物經常束手無策，先有抹香鯨失救死亡，繼有在西貢新路誤用狗索捕捉小赤獺，及鱸魚流連元朗南生圍的沼澤地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員在捕捉野生動物前，是內部自行決定捕捉方法，還是會先諮詢有關團體及專家的意見才作出行動；
- (二) 就捕捉南生圍鱸魚一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曾表示，至少有包括內地共 6 名捕鱸專家主動聯絡漁護署，為何不優先考慮批准或聘請本港及內地的專家；為何認為澳洲專家 John Lever 是捕鱸的最佳人選；及
- (三) 現時政府與本港有關研究或保護野生動物的專家及志願機構有否保持溝通及合作；政府有沒有充份利用這些本地志願機構的經驗及資源，來解決野生動物的管理、捕捉及處置的問題？

# 初 稿

Investigation of the Hong Kong Harbour FEST

#(15)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 11 月 5 日告知立法會，當局會就“維港巨星匯”成立調查委員會，但至今仍未有進展。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仍未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原因和當中所遇到的困難；
- (二) 何時會宣布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 (三) 調查委員會是否會有法定權力傳召証人和搜集證據；及
- (四) 調查委員會會否進行公開聆訊？

# 初 稿

Security of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6)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土耳其伊斯坦堡匯豐總行遭受恐佈份子炸彈襲擊後，不少國際地標特別是機場等地的保安情況，受到重大關注。據報，近月赤鱲角機場的保安測試中，在4次考驗保安員檢查水準的內部測試中，測試人員竟能3次成功地將爆炸物及利刀等違禁品帶入禁區，反映本港機場保安出現嚴重的漏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本港自行評估及收集國際線報中，赤鱲角機場的受襲風險屬於哪一級；有否就各評估報告的級別，作出特別的保安措施；若有，是甚麼；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赤鱲角機場保安員在旅客檢查及貨運檢查中，搜獲違禁品的數目及物品；及
- (三) 機場保安公司會否定期對保安員提供更新培訓，包括旅客檢查等保安程序的培訓，以追上恐怖份子層出不窮的行為；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為何；及機管局有否定期監管機場保安公司的保安水平；若有，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Manpower of cardiologists in public hospitals

#(17)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葛量洪醫院由於心臟科醫生不足導致服務出現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其他設有心臟專科的醫院，有否出現同類問題；新症平均需要的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二) 全港公立醫院心臟科醫生的總數，其中葛量洪醫院所佔的百分比；整體而言，與病人的比率平均為何；及
- (三) 解決心臟科醫生不足的對策？

# 初 稿

Proposed new plot ratio for PRH estates

#(18) 葉國謙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公布的“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第三階段的諮詢文件中，提及會考慮將未來的新住宅發展區的地積比率降低，構思中是由 8 倍降至 5 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新規劃的出租公屋單位，會否參照這個地積比率，作為日後的發展模式；
- (二) 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房署早前曾表示日後的公營房屋，不會盡用但善用地積比率，請問政府以何準則去善用公營房屋的土地發展資源？

# 初 稿

Progress of trial scheme on flashing green  
countdown displays for pedestrians

#(19)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就運輸署在去年12月展開為期半年的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完成此計劃的成效評估研究；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Deferral of the Tamer development project

#(20) 陳國強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添馬艦新政府綜合大樓發展計劃的合約價值達港幣 49 億，樓面面積達 160 萬平方呎；立法會新會址亦建於該大樓內，佔樓面面積 18 萬平方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原訂計劃所費的開支能創造的職位空缺數目；
- (二) 上述職位空缺的行業分布；
- (三) 有否評估擱置上述計劃，會導致職位空缺將損失的數目；以及本地經濟將損失的收入金額；政府擱置計劃又會否令經濟復元速度減慢；及
- (四) 在何種情況下，當局會恢復進行有關計劃？